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是源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出现变动，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表决程序合法的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补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补选独立董事王能光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席），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贺志强

罗振邦

王能光

2014年8月15日